



Media As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第一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虞鋒
蔡朝暉
呂兆泉
陳志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張曦
吳志豪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張曦
吳志豪

提名委員會

張曦(主席)
陳志遠
吳志豪
呂兆泉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主席)
張曦
吳志豪
呂兆泉
葉采得

授權代表

呂兆泉
劉小梅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劉小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市場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4,000 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84 0990
傳真：(852) 3184 9999
電郵：info@mediaasia.com

第一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78,729	147,695
銷售成本		(53,033)	(81,797)
毛利		25,696	65,898
其他收入		1,046	332
市場推廣開支		(7,462)	(17,335)
行政開支		(27,074)	(23,312)
其他營運收益		924	469
其他營運開支		(1,765)	(24,354)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635)	1,698
融資成本	4	(4,099)	(13,100)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545	(1,1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3)	(1)
除稅前虧損		(12,192)	(12,598)
所得稅開支	5	—	(1,589)
期內虧損		(12,192)	(14,18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922)	(15,904)
非控股權益		(1,270)	1,717
		(12,192)	(14,1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0.82)	(2.4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192)	(14,187)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645	816
以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除稅後 其他全面收入	645	8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1,547)	(13,37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77)	(15,362)
非控股權益	(1,270)	1,991
	(11,547)	(13,3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2)	(77,318)	556,551	(2,048)	554,503
期內虧損	—	—	—	—	—	(10,922)	(10,922)	(1,270)	(12,19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645	—	645	—	64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645	(10,922)	(10,277)	(1,270)	(11,547)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55	5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399	343,460	95,191	181,821	643	(88,240)	546,274	(3,263)	543,011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31,403	395,249	44,475	309,993	950	(443,014)	439,056	33,551	472,6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15,904)	(15,904)	1,717	(14,1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542	—	542	274	81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42	(15,904)	(15,362)	1,991	(13,371)
轉換部份首次 交割可換股票據	984	1,379	—	(499)	—	—	1,864	—	1,864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2,387	396,628	44,475	309,494	1,492	(458,918)	425,558	35,542	461,100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提供廣告服務及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娛樂活動收入	51,048	64,704
唱片銷售、版權收入以及音樂出版及版權發行之佣金收入	5,584	5,110
藝人管理費收入	5,037	13,052
廣告收入	992	4,267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及電影版權發行佣金收入及版權費收入	16,068	60,562
	78,729	147,695

4.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a)	—	8,508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附註b)	4,099	4,592
	4,099	13,100

附註：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到期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344,386,642港元。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到期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82,873,937港元(二零一三年：224,873,937港元)。

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期內支出	—	—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2,168
期內遞延稅項抵免	—	2,168
	—	(57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	1,589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339,866,000股(二零一三年：約658,523,000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詳述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期內尚未交割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三個月(「**同期**」)約147,695,000港元減少約47%至約78,72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影製作、發行及娛樂活動之收益減少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53,03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81,797,000港元。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約7,462,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7,335,000港元。上述開支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減少所致。由於強化本公司管理架構以及搬遷辦公室，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27,07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3,312,000港元。然而，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減少至約1,765,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24,354,000港元。本期間之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分給共同投資者來自本集團所籌辦娛樂活動之淨收入。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減少至約4,099,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3,1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贖回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所致。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922,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15,90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2港仙，而同期則約為2.42港仙(股本重組後(經重列))。用於計算本期間及同期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該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生效。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舉辦及投資8場(二零一三年：26場)表演，由本地、亞洲及國際知名藝人(包括EXO、SM Town、羅志祥、側田及C AllStar)演出。該等演唱會之總收益約為51,048,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6張專輯(二零一三年：超過6張)，包括Super Junior、Henry@SJM、楊千嬅、C AllStar及RubberBand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5,58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續)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5,037,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超過30名藝人。

廣告宣傳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廣告宣傳業務之營業額約992,000港元。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發行一部電影，名為《分手100次》。本集團自電影版權費及發行佣金所得營業額約為15,998,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及發行佣金錄得營業額約70,000港元。本集團於中國投資製作168集電視劇，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回報。

展望

中國之娛樂消費繼續經歷前所未有之增長，本集團時刻準備，立足其堅實之基礎，以充分把握機會。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增加中國題材之原創電影製作。最近上映的《單身男女2》票房成績理想。隨著本集團正在發展及製作之電影項目在如期進行中，預期來年將為該發行渠道穩定地提供優秀產品。

鑑於中國電視台及在線視頻網站對優質電視劇集之需求持續暢旺，本集團已加強其電視節目製作能力。除電視劇集外，本集團亦正伺機增加其於其他電視節目類型(如綜藝節目及真人秀)之投資。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橫跨電影、電視、音樂及現場演出之全方位發展計劃，將可確保藝人發揮最大商業價值並吸引更多藝人加盟，另一方面，雄厚之藝人資源將增強本集團傳媒及娛樂業務之實力。除擴充中國藝人資源外，本集團亦與知名亞洲藝人(如韓國頂尖音樂組合)合作。

本集團會繼續將大量精力投放於中國現場娛樂表演及音樂行業。回顧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製作並舉辦多場大型音樂會，並發行了多首由本地和亞洲知名藝人演繹的流行歌曲。即將推出的作品包括令人期待已久的鄭秀文和楊千嬅的演唱會和新歌。

總括而言，本集團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音樂、藝人資源及娛樂項目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正以最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打造中國娛樂新勢力。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作擁有之權益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附註2)	252,250,000	1,174,521,275	87.66% (附註3)
虞鋒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96,751,469 (附註2)	—	125,556,400	9.37% (附註4)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	—	—	115,000	0.01%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521,204,186 (附註5)			525,241,841	42.25%
	實益擁有人	2,794,443	1,243,212 (附註6)			
呂兆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729,636 (附註7)		3,729,636	0.30%
陳志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附註8)		1,500,000	0.1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續)

(b)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麗豐」)

於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麗豐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購股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林建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8,274,270,422 (附註 9)	16,095,912 (附註 10)	8,290,366,334	51.49%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 1,339,865,820 股股份) 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就認購本公司若干股份及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九日發行之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
- (3)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林建岳博士 (「林博士」) 因透過持有下文 (b) 段所述之受控法團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豐德麗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麗新發展」) 間接擁有約 41.92% 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國際」) 直接及間接擁有約 51.97% 權益，而麗新國際則分別由林博士及林博士實益擁有 100% 之善晴有限公司擁有約 12.65% (不包括購股權) 及約 29.99% 權益。
- (4)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虞鋒先生 (「虞先生」) 因透過持有下文 (b) 段所述之受控法團權益，而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Next Gen」) 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Next Gen 為雲鋒基金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兼主席，亦為所述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
- (5)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3)(b) 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1,243,212 股豐德麗股份。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兆泉先生 (「呂先生」) 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3,729,636 股豐德麗股份。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陳志光先生(「陳先生」)獲豐德麗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1.612 港元認購 1,500,000 股豐德麗股份。
- (9)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3)(b)所述豐德麗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 0.228 港元認購 16,095,912 股麗豐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被 視作擁有之權益 (附註6)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252,250,000	1,174,521,275	87.66% (附註2)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252,250,000	1,174,521,275	87.66% (附註2)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842,675,225	79,596,050	252,250,000	1,174,521,275	87.66% (附註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3)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3)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4)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4)
盛庭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4)
盛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4)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4)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125,000	60,000,000	1,048,396,275	1,174,521,275	87.66% (附註4)
雲鋒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28,804,931	96,751,469	—	125,556,400	9.37% (附註5)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804,931	96,751,469	—	125,556,400	9.37% (附註5)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339,865,820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麗新國際、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豐德麗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見下文附註(6))間接持有之相同1,174,521,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3)所示。
- (3)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創業**」)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富邦金融被視為於富邦金控創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見下文附註(6))擁有之相同1,174,521,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由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擁有約53%權益。凱擘公司由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盛浩**」)全資擁有，而盛浩由盛庭股份有限公司(「**盛庭**」)全資擁有。盛庭由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大富媒體**」)擁有約80%權益，而大富媒體由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明東**」)擁有35.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凱擘公司、盛浩、盛庭、大富媒體及明東被視為於凱擘影藝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見下文附註(6))擁有之相同1,174,521,2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ext Gen 由雲鋒基金全資實益擁有。執行董事虞先生為其始創發起人、主席兼其普通合夥人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先生及上述基金被視為於Next Gen 擁有權益之相同125,556,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金控創業及凱擘影藝各自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當作於就買賣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協議項下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富邦金控創業及凱擘影藝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不再為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林博士、呂先生、陳先生及葉采得先生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營運戲院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執行董事虞先生於在中國內地從事娛樂業務之公司中擁有股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審閱季度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